

偷汽车开下路基 不甘心又盗摩托

视频监控锁定嫌疑人,两小时后就落网

■ 重庆法治报 重庆长安网
记者 唐孝忠

本报讯 近日,沙坪坝区青木关镇的一个鱼塘边,一起因“顺手牵羊”引发的荒诞盗窃闹剧悄然上演。没有驾照的嫌疑人彭某在短短两小时内,从盗窃轿车失控翻下道路,到饮酒“壮胆”再盗摩托车,最终被民警迅速抓获,其一连串令人啼笑皆非的操作,不仅暴露了法律意识的淡薄,更上演了一出现实版的“黑色幽默”。

偷开他人车辆到隐蔽处 企图盗窃车内现金物品

彭某平日以帮人看守鱼塘为生,手头比较拮据,总想千方百计搞点钱。案发当天下午4点左右,彭某在鱼塘边巡逻,发现机会来了。原来,一辆红色小轿车停靠在鱼塘边,车主是前来钓鱼的顾客。粗心的车主离开时,忘记了锁车门,车窗也未关闭,这一幕恰好被彭某看在眼里。

“当时四周没人,车里好像还放着烟和矿泉水。”彭某事后向民警交代,起初他只是想顺手拿点东西,于是便悄悄靠近轿车,试着拉了一下车门,没想到轻松就打开了。更让彭某喜不自胜的是,车主连车钥匙都没拔。由于害怕被发现,一个荒唐的念头在彭某脑海中闪过:“不如把车开走,藏到没人看到的地方,再慢慢寻找车上有没有可偷的物品或现金,这样就万无一失了。”

尽管没有驾驶证,但此刻的彭某贪念与恐惧交织,竟一头扎进驾驶室,手忙脚乱地发动汽车,踩下油门。轿车猛地向前一蹿,彭某顿时慌了神——方向盘完全不受控制,车身像脱缰的野马般冲向路边。车辆驶入正道后,他仍很害怕,心里嘀咕着:“万一被车主碰到该怎么办?万一被其他人看到了又该怎么办?”他一直心神不定地开着车。

彭某交代,到了一个弯道,由于车速过快,他想踩刹车,不料踩成了油门。伴随着刺耳的轮胎摩擦声和一声巨响,轿车先是撞上路边的水泥电线杆,随后失去平衡,侧翻着冲下公路旁的斜坡,“咚”的一声坠入3米多深的庄稼地里,侧身而卧。

剧烈的撞击让彭某头晕眼花,根本没心思翻找轿车内的东西了,他挣扎着想从车窗爬出,但轿车左侧落地,从驾驶室那个门根本出不来,只能从副驾驶那个门出来,而副驾驶座朝天,照样很难出来。幸好,这时一个路人经过,便将彭某从车里拉了出来,彭某顾不上身上的擦伤,连



彭某开翻的轿车

滚带爬地逃离现场,一路跑回自己家中,生怕被人发现。

不甘心“没搞到钱” 饮酒壮胆再偷摩托

“哎,钱没偷到,还把人家的车开翻了,被抓到可能要坐牢!”彭某回到家后,越想越烦躁,竟翻出家中存放的白酒,喝了大半瓶,试图用酒精麻痹自己,也给自己壮壮胆。

然而,酒劲上来后,他非但没有清醒,反而滋生了更荒唐的念头:“下午没偷成,晚上总得捞点‘补偿’。”

天快黑时,彭某带着一身酒气,摇摇晃晃地走上街头,目光在路边的车辆间巡视。晚上7点左右,路边一辆未上锁的电动摩托车吸引了他的注意:车主临时离开,钥匙竟留在了车上。彭某左右张望一番,见无人注意,便打开后备箱,发现里面有2900元现金。于是,他迅速驾驶摩托车扬长而去,整个过程不到10秒。

视频监控锁定嫌疑人 戴上手铐时醉意全消

事发后,轿车、摩托车车主先后报警。青木关派出所接到报案后,立即展开侦查,并迅速锁定了嫌疑人彭某。值班民警随即调取了案发地周边的监控录像,结果很快就发现了彭某的踪迹。奇怪的是,彭某骑着电动车在监控区域转悠。

“这个人看起来很眼熟……”一位民警皱眉思索,突然拍案而起,“是鱼塘的彭某!今天早

些时候还有一起轿车盗窃案,被盗车辆被遗弃在路边,会不会是同一人所为?”

警方立即兵分两路,一路前往彭某的住所,另一路则到他转悠的区域搜寻。很快,民警就来到彭某偷摩托车的区域搜寻,并沿着视频发现的行驶轨迹一路追踪,一会儿就找到了彭某。

从接警到抓获嫌疑人,整个过程不到两小时。当冰凉的手铐扣在彭某手腕上时,他脸上的醉意瞬间变成了惨白:“我……我就是一时糊涂,我也知道会被抓……”他结结巴巴地辩解,但为时已晚。

据悉,彭某有犯罪前科。目前,彭某因涉嫌盗窃案已被依法刑拘,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这起离奇的连环盗窃案,从轿车侧翻到摩托车被盗,短短两小时内发生的闹剧,最终以嫌疑人的落网画上了句号。

警方提醒

案件虽然迅速告破,但青木关派出所民警仍感到忧心忡忡:“这两起案件反映出部分车主安全意识淡薄,不锁车门,甚至将钥匙留在车上……这些疏忽给犯罪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

警方特别提醒广大车主:无论离开车辆时间长短,务必锁好车门、关紧车窗;切勿将车钥匙留在车内,即使是短暂离开;停车时尽量选择有监控或人流量大的区域;车内不要存放现金、手机等贵重物品;发现可疑人员在车辆周围徘徊,应立即报警。

用高压气枪打鸟 涉嫌犯罪被刑拘

本报讯 近日,永川区公安局成功破获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缴获高压气枪1支,有力打击了危害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了生态环境安全。

10月26日10时许,永川区来苏宝峰派出所勤组值班民警接到群众举报,称宝峰镇一龙虾养殖基地内有人用气枪打鸟。接警后,民警迅速赶赴现场,通过现场询问及调取监控视频,发现一只疑似“老鹰”的野生大鸟被两名青年男子用气枪击中后捡走,并驾车逃离。

为尽快查明真相,值班民警立即向相关警种寻求支持。经确认,该“老鹰”疑似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普通鵟”,两名男子的行为已涉嫌犯罪。民警随即根据嫌疑人车辆照片等关键信息,迅速锁定其中一名嫌疑人康某,并于当晚7时许将其抓获。经审讯,嫌疑人康某如实供述了伙同周某用气枪打鸟的犯罪事实。当晚11时许,民警在来苏街上将另一名嫌疑人周某抓获,并当场收缴用于打猎的高压气枪。

根据二人供述,民警立即驱车前往永川城区康某朋友张某家中,找到已被去毛和内脏的“普通鵟”尸体,固定了关键证据。

目前,嫌疑人康某和周某因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已被依法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

野生动物是生态系统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非法狩猎、买卖、食用野生动物均可能涉嫌违法犯罪,请广大群众切勿以身试法。同时,警方呼吁广大群众,若发现非法狩猎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应及时向林业部门、公安机关举报,共同携手守护生态环境,共建和谐家园。

记者 叶会娟

把车子当作“保险箱” 不料成小偷“提款机”

本报讯 生活中,很多人习惯在车内放一些贵重物品,殊不知,你心中的“保险箱”,却是犯罪分子眼中的“提款机”。近日,璧山区公安局大路派出所仅用8个小时就成功破获一起盗窃车内财物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为辖区居民挽回了经济损失。

据了解,当日江先生向大路派出所报警,称其停放在金山一号小区车库的车辆内物品被盗。接警后,大路派出所高度重视,立即指令巡逻组加强夜间街面及小区重点区域巡查,同时案侦组迅速调取案发发现场及周边监控视频。

因夜间视频模糊,民警同步启动“走访入户”机制,结合监控轨迹与群众线索深挖细查,最终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李某,并于接警后8小时内将其抓获。

目前,李某已被依法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11月9日,江先生专程来到大路派出所亲手将一面锦旗交到民警手中。

警方提醒:

停车后务必检查车门、车窗是否锁好,养成“锁车后拉门确认”的习惯,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切勿将现金、手机、首饰、包具等贵重物品留在车内,即使是短暂离开,也应随身携带;避免将财物暴露在车窗可视范围内,已放在后备箱的物品,也不要在他人在视线内放置,防止被“盯上”;若发现车内财物被盗,请勿破坏现场,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并向警方提供详细线索。

通讯员 穆月颖

记者 朱颂扬

网上贷款“刷流水” 沦为电诈“工具人”

“我出资、你出卡,免费为您包装银行流水,5-10分钟即可完成放贷并到账……”这样的“美事”是否让你心动了呢?别太天真啦,这实则是让你沦为电信网络诈骗“工具人”的陷阱!近日,涪陵区公安局龙潭派出所联动多部门协同配合,成功捣毁一个流窜于沙坪坝、九龙坡等地的涉诈操作手犯罪团伙,当场抓获2名嫌疑人,及时斩断该团伙在市内的违法犯罪链条。

不久前,辖区居民付某在浏览某平台视频时,被一则“无抵押、低利息、快速放款”的贷款广告所吸引。由于急需资金,他便主动联系了广告发布者“管经理”。“您的资质没问题,只需包装银行流水就能通过审核”,客服这番“专业话术”让付某逐渐放松了警惕。

随后,付某通过软件添加了“管经理”,并前

往约定地点与其会面。在“管经理”的诱导下,付某将自己的银行卡和手机交给对方“走流水”。“流水”刷完后,付某回家等待放款,结果钱没等到,反倒等来了民警的电话。

民警立案后,根据付某提供的信息顺藤摸瓜,初步锁定了管某、毛某两名可疑人员。通过对辖区内类似案件的特点进行研判,逐步掌握了该团伙的作案规律,即以涉诈操作手为主要犯罪形式,在多个区域流窜作案。

由于线下见面的方式隐秘性强,且两名嫌疑人具有较强的反侦查意识,导致案件的侦查工作陷入僵局。后在市公安局科信总队的支持下,经深度研判攻坚,终于成功揭开嫌疑人的“防护罩”。在明确两人身份信息 and 行动轨迹后,民警找准时机果断出击,将嫌疑人管某和毛

某抓获,查获涉案的2部手机及部分现金。

据二人供述,他们主要通过在网上发布“贷款”相关虚假信息诱导受害人,再以“刷流水能通过审核”的说法骗取对方信任,随后利用对方的银行卡将被骗的钱财精准转移至上家提供的银行卡中,以此协助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从中非法获利。

目前,两名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警方提醒:

出租、出借、出售个人银行卡、手机卡等,可能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请广大市民提高警惕,切勿沦为电信网络诈骗的“工具人”。

通讯员 陈鸿羽 记者 饶果

公告

重庆荣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长寿区绿色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所受宝圣湖街道办事处委托,调查荣达1号地块、长寿绿色科技公司及农投肉食品公司土地权属情况。鉴于无法通过其他有效方式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关于协助提供证据资料的函》。

请贵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自然日)内,即2025年12月29日前,与本所联系并提交以下文件(可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项目投资协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费凭证、发票、不动产权利证书、土地置换协议、退地申请、土地规划许可证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若逾期未提交或未与本所联系,视为贵司放弃相关权利,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将由贵司自行承担。特此公告。联系律师:徐律师、许律师 联系电话:18875059145、15213071040 律师事务所:重庆泰凌律师事务所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86号恒大中渝广场3号楼1902

2025年11月14日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公告

刘李强(居民身份证号:522124198704060412):

本机关已于2025年10月6日向你作出《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告知书》案号:20251060645,并于2025年10月10日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向你送达,因收件人未在收件地址且电话无法接通,未能妥投,现已退回本机关。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作出的内容如下:

你驾驶渝ABX7288号车于2025年08月21日18时54分在沙坪坝区歇乐山街道亿德系统门附近存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提供车辆服务的行为。违反《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3000.00元(叁仟元整)的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5年11月12日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公告

陈庆(居民身份证号:510281198110211972):

本机关已于2025年10月9日向你作出《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催告通知书》案号:渝10603交执罚[2025]第0530号,并于2025年10月10日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向你送达,因收件人未在收件地址且电话无法接通,未妥投,现已退回本机关。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作出的内容如下:

你驾驶渝ABW6651在白公馆景区实施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并决定处以人民币200元(贰佰元整)的处罚。本机关已向你送达《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渝10603交执罚[2025]第0530号),在该处罚决定生效后,因你至今未依法履行法定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请你按期间履行:缴纳罚款本金200元(贰佰元整)。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本机关将依法核实。

特此公告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5年11月12日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公告

李琼(居民身份证号:512324197507220629):

本机关已于2025年9月13日向你作出《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告知书》案号:20251060611,并于2025年9月18日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向你送达,因无法联系收件人,未能妥投,现已退回本机关。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作出的内容如下:

你驾驶渝AA91431于2025年07月24日15时33分在江北区龙湖源著天街4号附近存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提供车辆服务的行为,违反《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拟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3000.00元(叁仟元整)的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5年11月12日